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5第01309号

致：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357,7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357,7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吴志祥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35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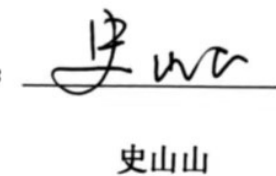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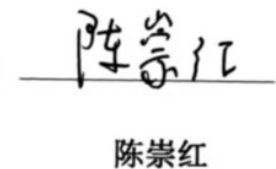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史山山

经办律师:


陈崇红